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職稱：幫工程司

職務列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職系：都市計畫

名額：1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

#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(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都市計畫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轉調等情形。

##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檢討
- (二) 亞洲新灣區土地招商開發
- (三)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申請案件檢核
- (四) 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上傳資料應包含(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，如為影本，均須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：
  1. 現職派令
  2. 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
  3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
  4. 考試及格證書
 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6. 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具其他專長證照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- (三) 請優先以線上報名方式應徵，如無法線上報名者，得以郵寄方式辦理，並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及上開表件影本，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並簽章，於徵才期限內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逕寄至「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」，信封請註明應徵都市計畫職系幫工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

自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資料不全或未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並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本局依業務需求，擇選通知面試或測驗等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 除正取進用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人，日後本局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，本局應業務需要，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三) 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可確定生效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7-3373542，楊小姐。 傳真：07-3315170。